

究教學、醫學管理、醫療技術及人才培育訓練方面之優點，及醫療支援之便利性，經審慎評估後，台大醫院與本市中興醫院距離最近；而借重台大醫院教授掌理市立醫院與醫學中心垂直整合，使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能升級，使能趨近於醫學中心之水準，實為必然趨勢。

三至該院林院長永福銳心經營整頓醫院制度，使中興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結果，由地區教學醫院躍升為區域醫院之成就與績效，本府至為肯定，是以仍需借重其經營醫院之能力襄助本省市立醫院之經營，顧問醫師乙職將使院長之專長更能發揮。

一八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學校家長會向家長募款以支應各項支出，其適法性、與妥當性如何？

說 明：近日據台北市某國中家長反映，接獲學校家長會印製之募款通知，表示為支應學校在教師指導學生校外比賽、學校電話總機語音轉接之設施、甚至活動中心冷氣之維護、校慶支應、畢業典禮及謝師宴等方面之開支，希望能獲得家長之贊助，並請學生將捐款攜往學校繳交班級總務股長匯整，再由總務股長每日繳至家長會辦公室財務組……。以上情形，雖募款之單位為學校之家長會，但學校本身亦應知情、且負一定之責任。

教育局每年皆有編列一定之預算發給各校以支應學校各項支出，為何仍需學校家長會向家長募款？難道是教育局編列預算過少？如此募款行為其適法性如何？若果真募得大筆款項，未來此筆款項在使用上應由何人監督？又是否可能發生圖利特定人之情形？請教育局提出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北市教三字第八七二五七九八八〇〇號函頒「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家長會設置注意事項規定：「家長會募集基金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規定之」。

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施行後學生家長會實為「獨立自主組織，家長會每學期所收繳之家長會費及所募得款項之用途，本設置辦法並未明文規範，惟原則上應用於推動校務發展及改善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為宜；家長自由捐獻應由學生家長會主動發起，學校不得要求亦不得介入。

三依本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抽查，並於辦理交代時派員監交。

一八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都發局

題 目：為提供北投地區居民活動及休閒場所，並提高公有地

使用效益；北投區吉利市場新建工程，應將原規畫中僅供作市場用途之單層樓面設計變更爲多層樓、複合功能式建築，以盡地利。

說

明：一鑑於本市可供利用之素地資源極爲有限，市民休閒

活動場所明顯不足；因此市府進行土地規畫開發時，應考量每一塊土地之最佳利用方式，務使地盡其利。今規畫中之北投區吉利市場新建工程，卻僅將該地設計爲單一樓面、單一功能之市場用地，顯然未將該地做有效規畫利用。

二北投區吉利區域居民陳情反應（略）：吉利市場新建預定地不遠處即有一大型超市，興建新市場並非當務之急；反觀當地亟需老人休閒場所及老人保健站，應迅速納入規畫。

三今市府計畫將此預定地先做簡易市場使用，並檢視其成效後再檢討是否變更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本席對市府此舉非常不以爲然，行政單位既知民之所需不在於此，依然執意行之，是否爲消化預算勉強開工？本席主張市府應體察民眾實際需求，將吉利市場新建工程做一重新規畫，使其成爲一符合民眾需求、能發揮實際效益的多功能社區活動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案因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爲避免逾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之開發期限，致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情事發生，需於本年六月底前開工興建。

二、本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元月五日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目前

辦理建照申請及編製施工預算書；預定四月底前辦理發包作業；五月間開工。

三、本案在設計規劃階段爲應未來多目標使用之需求，已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建築法規規定預留未來增建時結構基礎及屋頂層樓版載重所需容量。

四、相關配合參建單位，將於開工後發函各相關單位，依其需求列入第二期工程規劃辦理。

一九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都發局、工務局、台北市警局

題 目：北投段96之22、25等地號土地，在黃市長任內，即已

規劃爲220號寬十五公尺之計劃道路用地，以解決尖峰時段該地區交通堵塞之現象，且土地徵收款亦早已開放完畢，後來在陳市長任內卻陷入延宕，當地居民左等右盼仍不見動工，卻傳聞要以旁邊的磺港溪加蓋以替代原本的道路計劃，這種做法，是否有所顧忌或特權介入關說，市府應提出說明及表明立場，對延宕之工程亦應早日完成評估發包動工，否則難逃人謀不臧之譏。

說

明：一、該道路計劃既已有案在先，且土地亦完成徵收多年

，若因有所顧慮而遽將原有道路計劃延宕，只是突顯市府當初在規劃用地時，便欠缺通盤考量、與民爭地後卻又要在磺港溪土加蓋以替代原有的道路計劃，不但浪費政府預算，辜負市民期待，更顯示出